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公告

關連交易－

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

簽訂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

於2018年12月3日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五建」)訂立四份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合稱,「**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

上市規則下之含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海投**」)持有本公司10.91%股權。中石化五建是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透過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海投的母公司)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五建的母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的規定，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關連交易將合併計算。鑑於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均為北京博奇與中石化五建簽訂，且交易性質一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的規定，該等合同的合同價值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8年12月3日北京博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石化五建訂立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

背景

北京博奇與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9月7日簽訂(i)上海石化熱電聯產達標排放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及(ii)上海石化熱電部3號、4號爐達標排放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北京博奇與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簽訂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EPC總承包合同。鑒于北京博奇為該等項目的總承包商，負責項目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項目建設及安裝，為提高施工效率及節約成本，北京博奇聘用分包商，因此與中石化五建訂立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

1、上海石化熱電聯產達標排放改造項目鍋爐超低排放EPC總承包項目#1/2/5/7爐機務、電儀一般尾工(消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施工分包合同1」)

施工分包合同1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8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北京博奇(總承包商)

(2) 中石化五建(分包商)

工作範圍： 中石化五建負責#1/2/5/7爐機務、電儀一般尾工(消缺)工程施工，其中包括按照設計和規範要求對所需材料採購、運輸、安裝及檢驗等。

- 工期總天數： 30天
- 合同價值： 人民幣550,000元(固定總價)
- 定價基準： 雙方經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合同價值：
- (i) 分包商所報的原材料、設備、人工成本，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ii) 現場工作內容和具體執行難易程度；及
 - (iii) 一般行業標準及以往項目類似工程價格。
- 付款方式：
- (1) 工程款項由北京博奇按進度每月支付一次給中石化五建，有關進度款支付至合同分項清單工程範圍達85%時，暫時停止支付；
 - (2) 工程施工完成，及經北京博奇和地盤業主驗收合格後，中石化五建將安排結算，北京博奇將在結算完畢支付至合同總價的95%；
 - (3) 最終質保金額度為合同價值的5%，將於質保期後支付。
- 保質期： 由工程驗收日期起計一年。

2、上海石化熱電部3號、4號爐達標排放改造EPC總承包建築機務工程分包合同補充合同(#3爐趕工費)(「施工分包合同2」)

施工分包合同2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8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北京博奇(總承包商)

(2) 中石化五建(分包商)

工作範圍： 北京博奇已將建築機務工程委托分包給中石化五建進行施工，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一致同意增加3號爐趕工工作，其中包括本工程內施工建設、設備運輸、勞務、調試及管理。

工期總天數： 30天

合同價值： 人民幣950,000元(固定總價)

定價基準： 該款額乃北京博奇與中石化五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價後協議。

付款時間表： (1) 工程款項由北京博奇按進度每月支付一次給中石化五建，有關進度款支付至合同分項清單工程範圍達85%時，暫時停止支付；

(2) 工程施工完成及經北京博奇和地盤業主驗收合格後，中石化五建將辦理安排結算，北京博奇將在結算完畢支付至合同總價的95%；

(3) 最終質保金額度為合同價值的5%，將於質保期後支付。

質保期： 由工程驗收日期起計一年。

3、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1#2#3除塵改造工程材料供貨合同(「供貨合同」)

供貨合同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8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北京博奇(總承包商)

(2) 中石化五建(分包商)

工作範圍： 北京博奇將除塵改造項目建安工程包括除塵器本體、鋼支架、鋼管、型鋼、保溫、燈具、防火材料等材料供貨委托於中石化五建進行供貨，以上所有主、輔材料及消耗性材料均將由中石化五建採購並供貨。

工期期限： 2020年2月前完成

合同價值的調整： 合同價值會隨著工作範圍及設計的臨時變化而稍微調整。

合同價值： 人民幣13,951,170元(暫定)

定價基準： 雙方經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合同價值：

(i) 過往本集團歷史上其他項目同類設備、材料的價格；

(ii) 通過項目招標程序，根據報價與中標者協議定價；及

(iii) 類似項目的平均市價。

- 付款時間表：
- (1) 由中石化五建完成規定工程的一個月節點工期，北京博奇按進度每月支付一次工程進度款。
 - (2) 進度款支付至合同分項清單工程範圍達的85%時，北京博奇將暫時停止支付。
 - (3) 供貨完成且經北京博奇和地盤業主驗收合格後，安排結算，結算完畢支付至合同總價的95%。
 - (4) 最終質保金額度為結算額的5%，將於質保期後支付。

質保期： 由除塵機項目初步驗收證書日期，或竣工驗收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一年

4、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1#2#3除塵改造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施工分包合同3」)

施工分包合同3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8年12月3日

訂約方：

- (1) 北京博奇(總承包商)
- (2) 中石化五(分包商)

工作範圍： 北京博奇將除塵改造項目建安工程的全部工作委托分包給中石化五建實施。包括施工準備、原有電除塵系統整體拆除、基礎施工、除塵器安裝、調試等。

工程期限： 2020年2月前完成

合同價值： 人民幣23,724,579元(暫定)

合同價值的調整： 合同價值會隨著工作範圍及設計的臨時變化而稍微調整。

- 定價基準：** 雙方經參照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合同價值：
- (i) 過往本集團歷史上其他項目同類設備、材料的價格；
 - (ii) 通過項目招標程序，根據報價與中標者協議定價；及
 - (iii) 類似項目的平均市價。
- 付款時間表：**
- (1) 由中石化五建完成規定工程的一個月節點工期，北京博奇按進度每月支付一次工程進度款。
 - (2) 進度款支付至合同分項清單工程範圍達85%時，暫時停止支付。
 - (3) 供貨完成且經北京博奇和地盤業主驗收合格後，安排結算，結算完畢支付至合同總價的95%。
 - (4) 最終質保金額度為竣工結算額的5%。
- 質保期：** 由除塵機項目初步驗收證書日期，或竣工驗收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一年

合同簽訂的原因及裨益

中石化五建擁有先進的施工、供貨能力，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的簽訂有助於本公司上海石化熱電聯產達標排放改造項目鍋爐超低排放EPC總承包項目、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除塵改造工程更高效、優質而節省成本地完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含義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海投**」)持有本公司10.91%股權。中石化五建是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透過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海投的母公司)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五建的母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的規定，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關連交易將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鑑於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均為北京博奇與中石化五建簽訂，且交易性質一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的規定，該等合同的合同價值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石化海投及中石化五建同屬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集團成員，因此，陳學先生作為中石化海投提名的董事被視為在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決議案中就本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放棄表決。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之董事會決議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施工分包及供貨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北京博奇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即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本公司已於煙氣處理行業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正逐步向環保節能其他業務領域拓展，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本公司主要處理燃煤電廠的大氣污染控制，包括脫硫服務、脫硝服務、除塵服務以及綜合煙氣處理服務，亦提供發電廠的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應運多種業務模式提供環保服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模式。

北京博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建設及運營燃煤電站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

有關中石化五建的資料

中石化五建是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最早從事石油化工建設的大型工程建設企業，是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集團內大型綜合性工程建設企業。具有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資質、國外工程承包資質、對外經濟合作經營資格資質和建築行業(建築工程)乙級、石油化工醫藥行業(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產品儲運)專業乙級設計資質。具備50億元/年以上的施工生產能力，具有獨特的技術優勢。

中石化五建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透過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石化海投。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施工分包合同1」	指	北京博奇與中石化五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上海石化熱電聯產達標排放改造項目鍋爐超低排放EPC總承包項目#1/2/ 5/7爐機務、電儀一般尾工(消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施工分包合同2」	指	北京博奇與中石化五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上海石化熱電部3號、4號爐達標排放改造EPC總承包建築機務工程分包合同補充合同(#3爐趕工費)
「施工分包合同3」	指	北京博奇與中石化五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1#2#3除塵改造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石化五建」	指	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石化海投」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供貨合同」	指	北京博奇與中石化五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1#2#3除塵改造工程材料供貨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曾之俊

北京，2018年12月3日

承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裏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